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68)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及違反上市規則 及 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動能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為本公司間接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並自二零零九年起與李寧集團進行銷售運動服飾之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收購事項完成後,動能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餘下20%權益則由李寧間接持有,動能與李寧集團之交易一直持續進行。因此,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及於本公佈日期,李寧及其附屬公司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此外,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本集團之三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裕美(汕頭)、鷹美(宜豐)及鷹美(佛山)亦與李寧集團進行與動能過往相同的交易。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向李寧集團進行運動服飾銷售。就該等過往交易而言,本集團 與李寧集團訂立過往框架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 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原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 章遵守公佈、年度報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設定年度上限,惟未有遵守有關規定。

本集團與李寧集團就持續交易訂立現時框架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交易須遵守公佈、年度報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過往交易

動能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為本公司間接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並自二零零九年起與李寧集團進行銷售運動服飾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收購事項完成後,動能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動能餘下20%權益則由李寧間接持有,動能與李寧集團之交易一直持續進行。因此,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及於本公佈日期,李寧及其附屬公司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此外,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本集團之三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裕美(汕頭)、鷹美(宜豐)及鷹美(佛山)亦與李寧集團進行與動能過往相同的交易。

本集團與李寧集團就過往交易訂立以下過往框架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過往框架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過往框架協議 1	過往框架協議 2	過往框架協議 3	過往框架協議 4	過往框架協議 5
買方:	李寧(中國)				李寧童裝
賣方:	動能	裕美(汕頭)	鷹美(宜豐)	鷹美(佛山)	鷹美 (佛山)
協議期限:	a) 二零一九年一 月一日至二零一 九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 b) 二零二零年一 月一日至二零二十二日; c) 二零二十二十二日; d) 二零二二年一 一年十二月三十二日 一年十二月三十二日 三年十二日	a) 二零一九年八 月七日至二零一 九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及 b) 二零二零年一 月一日至二零二 零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 一日至二零二三 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 十四日至二零二 三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銷售運動服飾成品				
銷售條款:	載於將由訂約方訂立之個別書面合約內				
交易金額:	經公平磋商後按運動服飾單價乘以銷售數量計算				

過往框架協議並無就過往交易設定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各年, 本集團與李寧集團就過往交易進行之銷售額(不含增值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相等於約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64,828	75,690
二零二零年	279,022	313,051
二零二一年	277,022	316,814
二零二二年	359,406	435,907
二零二三年	475,687	544,139
二零二四年	659,823	721,749

持續交易

本集團已與李寧集團就持續交易訂立現時框架協議,其詳情概述如下:

	現時框架協議1	現時框架協議 2	現時框架協議3	現時框架協議 4
買方:	李寧(中國)	李寧 (中國)	李寧童裝	李寧(深圳)
賣方:	動能	鷹美(佛山)	鷹美(佛山)	鷹美(宜豐)
協議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協議期限: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2) 年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 三日至二零二五年 五月十三日
交易性質:	銷售運動服飾成品			銷售運動服飾樣品
銷售條款:	載於將由訂約方訂立之	之個別書面合約內		
交易金額:	經公平磋商後按運動問	服飾單價乘以銷售數量	計算	

本集團與李寧集團就持續交易進行之銷售額(不含增值稅)(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為人民幣 186,489,000 元(相等於約 203,991,000 港元);及(ii)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為人民幣 65,918,000 元(相等於約 71,163,000 港元)。

於超出年度上限或重續任何現時框架協議或現時框架協議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時,本公司將遵守 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有關持續交易之年度報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以及有關上市規則之規定。

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時框架協議項下銷售運動服飾(不含增值稅)之總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 850 百萬元及人民幣 850 百萬元(相等於約 919 百萬港元及 919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與李寧集團交易產生之過往交易價值及李寧集團需求預測後釐定。

定價政策

過往框架協議及現時框架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本集團就銷售運動服飾自李寧集團收取之金額將按一般及平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並由相關訂約方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内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遵守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以及確保現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公平合理基準並 以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交易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管理層將會定期審閱現時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並會覆核其條款之遵守情況;
- (ii) 高級管理層已設立一套監控系統,每月監控現時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以確保有關 交易金額並未且預期不會超逾獲批准之年度上限;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提供現時框架協議,以及管理層就交易詳情編製之報告,以供其對 持續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
- (iv)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現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此外,管理層及會計人員每月定期審閱本集團與李寧集團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量,並與銷售團隊、生產團隊及會計部門核查本集團與李寧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預測交易量。

進行持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持續交易為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重要一環,並以按公平基準釐定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與李寧集團之銷售關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透過完成收購事項開始,本集團自此一直與李寧集團進行業務交易,以擴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及增加本集團之收入。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向李寧集團銷售運動服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向李寧集團之銷售過往曾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預計日後亦將如此,因此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李寧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以原設備生產方式(即按照客戶提供之設計生產或製造產品)生產男士、女士及兒童運動服飾。本集團生產及銷售之運動服飾可大致分為田徑服、運動褲、運動夾克、衛衣及 T 恤。

於本公佈日期,動能為本公司間接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餘下20%權益則由李寧間接持有。裕美(汕頭)、鷹美(宜豐)及鷹美(佛山)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上述所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運動服飾及成衣。

李寧(中國)、李寧童裝及李寧(深圳)各自為李寧之全資附屬公司,李寧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根據李寧之二零二三年年報,李寧(中國)及李寧童裝之主要業務均為銷售體育用品,而李寧(深圳)之主要業務為研發。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李寧持有本公司間接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動能之20%股權,故李寧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向李寧集團進行銷售運動服飾,並與李寧集團就過往交易訂立過往框架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原應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遵守公佈、年度報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並設定年度上限,惟未有遵守有關規定。聯交所保留權利就違反上市規則向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行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倘(i)董事會已批准過往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過往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過往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則過往交易就本公司而言將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過往交易乃參考本集團與其他客戶進行之其他類似交易之條款及毛利率,及相關原材料及 /或產品之現行市價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確認及追認過往交易,並認為 過往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過往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 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集團與李寧集團就持續交易訂立之現時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一步確認,持續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持續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持續交易須遵守公佈、年度報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過往交易及持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確認及/或追認過往交易及持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補救措施

未有作出即時披露乃由於本公司管理層之無心之失。董事認為,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 為無心之失,且深表遺憾。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程序並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旨在防止日後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i) 為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關人員安排一次專項及全面培訓,以闡述上市規則 第 14 章及第 14A 章項下適用於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尤其是與過往交易及持續交易類 似之交易)之相關規定,以加強及鞏固彼等之知識;

- (ii) 倘建議交易之交易方或標的公司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股東、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包括彼等之親屬及相關信託或公司)有任何關係,附屬公司層面之業務及財務管理部門須及時報告任何建議交易或事件,以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是否有任何關連交易之影響;
- (iii) 已實施額外措施,以加強本集團之呈報及存檔系統以及內部監控程序,並於日後加強對 所有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溝通;及
- (iv)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並在必要時諮詢法律顧問及聯交所, 以確保所有現時及未來交易均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之適用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 Prospect Converge Limited (一家間接持有動能 80% 權益之公司)之全部股權,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

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披露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現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分別 為人民幣 850 百萬元及人民幣 850 百萬元(相等於約 919 百萬

港元及919百萬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現時框架協議 1」、 指 李寧集團與本集團就持續交易訂立之現時框架協議,詳情概述

「現時框架協議2」、 載於本公佈「持續交易」一節

「現時框架協議3」及「現時框架協議4」

「現時框架協議」 指 現時框架協議 1、現時框架協議 2、現時框架協議 3 及現時框 架協議 4 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動能」 指 湖北動能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內地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0%,由李寧間接擁有餘下20% 指 鷹美(佛山)製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公司,為 「鷹美(佛山)」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裕美(汕頭)」 指 裕美(汕頭)製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公司,為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鷹美(宜豐)」 指 鷹美(宜豐)製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公司,為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李寧」 指 李寧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 02331(港元櫃檯)及82331(人民幣櫃檯)) 「李寧集團」 指 李寧及其附屬公司 「李寧(中國)」 指 李寧(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李寧之全資附屬公司 「李寧童裝」 指 李寧體育童裝有限公司,李寧之全資附屬公司 「李寧(深圳)」 指 李寧體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李寧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持續交易」	指	現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李寧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之持續交易
「過往框架協議 1」、 「過往框架協議 2」、 「過往框架協議 3」、 「過往框架協議 4」及 「過往框架協議 5」	指	李寧集團與本集團就過往交易訂立之過往框架協議,詳情概述載於本公佈「過往交易」一節
「過往框架協議」	指	過往框架協議 1、過往框架協議 2、過往框架協議 3、過往框架協議 4 及過往框架協議 5 之統稱
「過往交易」	指	李寧集團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收購事項完成後至二零二 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之過往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內地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人民幣金額已按照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用途: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0.8565 元兌 1.00 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0.8744 元兌 1.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0.8744 元兌 1.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0.8245 元兌 1.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0.8742 元兌 1.00 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0.9142 元兌 1.00 港元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 人民幣 0.9263 元兌 1.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於本公佈內,中國內地實體之中文名稱已翻譯成英文,僅供參考用途。倘該等中國內地實體之中文名稱與其各自之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升**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鍾育升先生、陳小影先生、黃永彪先生、陳芳美女士、施志宏先生、鍾智傑先生及胡嘉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譚潔雲女士、梁裕昌先生及孫允睿先生。